

##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壹、保險經紀人公司

#### 一、財務狀況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一(一)2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1. 是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 二、業務執行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二(一)	(一)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是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u>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並於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u> 由保險人以 <u>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u>	(一)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是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u>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並於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u>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4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u>			
二(五) 二(五)1 二(五)2 二(五)3 二(五)4 二(五)5 二(五)6	(五)經紀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1. 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2.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3. 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4. 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5. 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6. 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五)經紀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2. 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3.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4. 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5. 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6. 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7. 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及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二(五)7	7. 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8. 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五)8	8. 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9. 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五)9	9. 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10. 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二(五)10	10. 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11. 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二(五)11	11. <u>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u>			

### 三、招攬作業（共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三(二)4	4. 所屬業務員從事招攬行為為違反規定情事者，是否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4. 所屬業務員從事招攬行為為違反規定情事者，是否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三(四)1	1. 公司是否督促業務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業務員是否具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及落實瞭解客戶對商品之適合	1. 公司是否督促業務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業務員是否具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及落實瞭解客戶對商品之適合	1.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8 至 10 條 2.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度？如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於進行電話訪問時，是否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並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u>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是否明確向其告知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u></p>	<p>度？如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於進行電話訪問時，是否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並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p>	<p>辦法第 6 條 3.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4.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5.本會 109.4.22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34451 號令 6.本會 109.5.26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0967 號函備查「保險經紀人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p>	
三(四)2	<p>2. 銀行有無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u>解約</u>、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以避免業務員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u>解約</u>、貸款或以保單貸款再購買保險商品？</p>	<p>2. 銀行有無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以避免業務員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或以保單貸款再購買保險商品？</p>	<p>1.本會 101.10.17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970 號函 2.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3.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 4.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p>	<p>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 條之 1	
三(七)	(七)行動服務業務(包含行動投保服務、行動保全服務及行動理賠服務)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七)1	1. 辦理行動服務，是否訂定內部作業處理程序，至少包括作業流程、行政控管機制、系統控管機制、風險辨識及相對應控管機制等內容，以供作業遵循？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5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七)2	2. 辦理行動投保服務，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要保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由客戶另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以確認客戶確有透過行動裝置投保之意思？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6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七)3	3. 辦理行動保全服務，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申請保全服務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採以下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6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三(七)3(1)</u> <u>三(七)3(2)</u>	<u>方式之一確認其確有透過行動裝置申請保全服務事項之意思？</u> <u>(1) 由客戶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u> <u>(2) 由客戶以單次書面授權後續每次申請保全服務時，採一次性密碼 (OTP) 驗證方式。</u>			
<u>三(七)4</u>	<u>4. 辦理行動保全服務，選擇單次書面授權後續每次申請保全服務採一次性密碼 (OTP) 驗證方式之客戶，於首次授權時及授權後透過行動裝置異動行動電話號碼時，是否另以適當方式 (如：電訪) 確認客戶申請保全服務之意思及聯絡資料之正確性？客戶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時，是否以電訪、簡訊或其他方式確認號碼正確性？</u>		<u>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6 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三(七)5</u>	<u>5. 辦理行動理賠服務，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申請理賠服務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由客戶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向客戶收取</u>		<u>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6 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申請理賠所需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建立收回申請理賠相關文件之控管機制？</u>			
<u>三(七)6</u>	<u>6. 與保險公司合作辦理行動服務業務時，是否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明確規範權利義務？</u>		<u>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8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三(七)7</u> <u>三(七)7(1)</u> <u>三(七)7(2)</u> <u>三(七)7(3)</u> <u>三(七)7(4)</u>	<u>7. 辦理行動服務之資訊安全控管，是否遵循下列事項？</u> <u>(1) 對於業務員登入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身分認證安全控管，應依設定密碼之安全控管作業進行密碼設定與身分驗證。</u> <u>(2) 辦理行動服務輸入之申請資料，須以帳戶及密碼登入後，始能查閱相關內容。</u> <u>(3) 前款申請資料不得儲存於行動裝置。但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系統時，應將已輸入資料檔案以 AES 加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加密方式暫存於行動裝置至多 12 小時，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存，逾時將自動刪除或封鎖，以確保資訊安全。</u> <u>(4) 系統設定已簽署完成之申請資</u>		<u>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9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三(七)7(5)</u>	<u>料不得修改，如修改則須經再次簽署始得上傳。</u>			
<u>三(七)7(6)</u>	<u>(5) 已簽署之申請資料傳輸至主機系統時，系統應即同步刪除行動裝置留存之申請資料。</u>			
<u>三(七)7(7)</u>	<u>(6) 業務員登入密碼應定期更換，頻率不得高於九十天，逾期未變更者，應暫停其系統登入之權限，以避免盜用之情形。</u>			
<u>三(七)7(8)</u>	<u>(7) 明訂業務員遺失行動裝置之標準通報流程以及接獲通報後之標準處理作業流程。</u>			
<u>三(七)7(9)</u>	<u>(8) 建立備援機制相關規範。</u>			
<u>三(七)8</u>	<u>(9) 定期檢視行動服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並依檢視結果，採行必要之矯正與預防措施。</u>			
<u>三(七)8</u>	<u>8. 辦理行動投保服務已歸檔儲存之電子要保書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是否不低於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辦理行動保全服務已歸檔儲存之保全電子文件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是否不低於契約期滿或保單失效後五年？辦理</u>		<u>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行動理賠服務已歸檔儲存之理賠申請電子文件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是否不低於理賠結案日後五年？</u>			

#### 四、再保險經紀業務（共6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四(一)</u>	<u>(一)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是否遵循下列規定：</u>		<u>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5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四(一)1</u>	<u>1. 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應取得再保險人出具確認認受文件。</u>			
<u>四(一)2</u>	<u>2. 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將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交付原保險人。</u>			
<u>四(一)3</u>	<u>3. 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人簽署之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但合約再保險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將載明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u>			

	<u>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之完整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交付原保險人。</u>			
四(二)	(二)是否完整保存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是否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5條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查核事項及項目編號
四(三)	(三)再保條件及再保費率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	(二)與再保險人交易之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是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再保條件及再保費率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5條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部分查核事項【已調整至四(一)2】，調整項目編號
四(四)	(四)是否有未取得原保險人書面委任之情事？	(三)是否有未取得原保險人書面委任之情事？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5條	調整項目編號
四(五)	(五)是否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有經原保險人同意？	(四)是否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有經原保險人同意？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5條	調整項目編號
<del>四(五)</del>	(刪除)	是否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60日內，將再保險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	<del>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5條</del>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查核事項【已調整至四(一)3】

## 貳、保險代理人公司

### 一、財務狀況（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一(一)2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 二、業務執行（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二(三) 二(三)1 二(三)2 二(三)3 二(三)4 二(三)5	(三)代理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1. 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2.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3. 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4. 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5. 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	(三)代理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1. 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2.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3. 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4. 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5. 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及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二(三)6	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二(三)7	6. 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6. 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二(三)8	7. 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7. 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三)9	8. 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8. 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三)10	9. 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9. 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二(三)11	10. 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10. 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11. 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三、招攬作業（共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三(二)4	4. 所屬業務員從事招攬行為為違反規定情事者，是否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4. 所屬業務員從事招攬行為為違反規定情事者，是否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第19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三(四)1	1. 公司是否督促業務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業務員是否具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及落實瞭解客戶對商品之適合度？如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於進行電話訪問時，是否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並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 <u>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是否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u>	1. 公司是否督促業務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業務員是否具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及落實瞭解客戶對商品之適合度？如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於進行電話訪問時，是否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並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	1.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8至10條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3.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4.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 5.本會 109.4.22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34451 號令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三(四)2	2. 銀行有無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 <u>解約、保險單借款</u> ，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以避免業務員鼓勵或勸誘客戶	2. 銀行有無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以避免業務員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	1.本會 101.10.17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970 號函 2.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 ( 綜 ) 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3.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利用解約、貸款或以保單貸款再購買保險商品？	款或以保單貸款再購買保險商品？	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 4.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三(七)	(七)行動服務業務(包含行動投保服務、行動保全服務及行動理賠服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七)1	1. 辦理行動服務，是否訂定內部作業處理程序，至少包括作業流程、行政控管機制、系統控管機制、風險辨識及相對應控管機制等內容，以供作業遵循？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第 5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七)2	2. 辦理行動投保服務，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要保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由客戶另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以確認客戶確有透過行動裝置投保之意思？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第 6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七)3	3. 辦理行動保全服務，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第 6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三(七)3(1)</u> <u>三(七)3(2)</u>	<u>成客戶申請保全服務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採以下方式之一確認其確有透過行動裝置申請保全服務事項之意思？</u> <u>(1) 由客戶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u> <u>(2) 由客戶以單次書面授權後續每次申請保全服務採一次性密碼(OTP)驗證方式。</u>			
<u>三(七)4</u>	<u>4. 辦理行動保全服務，選擇單次書面授權後續每次申請保全服務採一次性密碼(OTP)驗證方式之客戶，於首次授權時及授權後透過行動裝置異動行動電話號碼時，是否另以適當方式(如：電訪)確認客戶申請保全服務之意思及聯絡資料之正確性？客戶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時，是否以電訪、簡訊或其他方式確認號碼正確性？</u>		<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u> <u>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u> <u>第6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三(七)5</u>	<u>5. 辦理行動理賠服務，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申請理賠服務相關資料之輸</u>		<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u> <u>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u> <u>第6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由客戶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向客戶收取申請理賠所需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建立收回申請理賠相關文件之控管機制？</u>			
<u>三(七)6</u>	<u>6. 與保險公司合作辦理行動服務業務時，是否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明確規範權利義務？</u>		<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8 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三(七)7</u> <u>三(七)7(1)</u> <u>三(七)7(2)</u> <u>三(七)7(3)</u>	<u>7. 辦理行動服務之資訊安全控管，是否遵循下列事項？</u> <u>(1) 對於業務員登入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身分認證安全控管，應依設定密碼之安全控管作業進行密碼設定與身分驗證。</u> <u>(2) 辦理行動服務輸入之申請資料，須以帳戶及密碼登入後，始能查閱相關內容。</u> <u>(3) 前款申請資料不得儲存於行動裝置。但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系統時，應將已輸入資料檔案以 AES 加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加密方式暫存於行動裝置至多</u>		<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9 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三(七)7(4)</u>	<u>12 小時，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存</u> <u>出，逾時將自動刪除或封鎖，以</u> <u>確保資訊安全。</u>			
<u>三(七)7(5)</u>	<u>(4) 系統設定已簽署完成之申請資</u> <u>料不得修改，如修改則須經再次</u> <u>簽署始得上傳。</u>			
<u>三(七)7(6)</u>	<u>(5) 已簽署之申請資料傳輸至主機</u> <u>系統時，系統應即同步刪除行動</u> <u>裝置留存之申請資料。</u>			
<u>三(七)7(7)</u>	<u>(6) 業務員登入密碼應定期更換，頻</u> <u>率不得高於九十天，逾期未變更</u> <u>者，各會員應暫停其系統登入之</u> <u>權限，以避 免盜用之情形。</u>			
<u>三(七)7(8)</u>	<u>(7) 明訂業務員遺失行動裝置之標</u> <u>準通報流程以及接獲通報後之</u> <u>標準處理作業流程。</u>			
<u>三(七)7(9)</u>	<u>(8) 建立備援機制相關規範。</u>			
<u>三(七)8</u>	<u>(9) 定期檢視本服務相關資訊系統</u> <u>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控管制度</u> <u>之有效性，並依檢視結果，採行</u> <u>必要之矯正與預防措施。</u>			
	<u>8. 辦理行動投保服務已歸檔儲存之電</u> <u>子要保書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u> <u>是否不低於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u>		<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u> <u>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u> <u>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u>	<u>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u> <u>事項及法令規章</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不同意承保後五年？辦理行動保全服務已歸檔儲存之保全電子文件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是否不低於契約 期滿或保單失效後五年？辦理行動理賠服務已歸檔儲存之理賠申請電子文件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是否不低於五年？</u>		第 10 條	